**温州市政府（自主）采购**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

**招标编号：ZJBG-CG-2025-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非政府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BG-CG-2025-03

项目名称：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

预算金额（元）：37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染物排放监测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获得国家或浙江省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911室）

售价（元）：200/份，并提交报名表，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911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9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金城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90186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90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91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774508

质疑联系人：朱毓静

质疑联系方式：13968979640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 |
| 项目编号 | **ZJBG-CG-2025-03**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联 系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 信 地 址 |  |
| 采购文件领取确认 | 我单位已下载或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申请单位公章：投标申请单位项目联系人签字：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按公告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2 | 分包 | 不允许 |
| 2.3 | 偏离 | 不允许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4 |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 不要求提供 |
| 9.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9.5 | 是否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放入商务标中。 |
| 10.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均正本1份，副本4份 |
| 10.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外包装应有投标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1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设备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聘用服务人员费、工具、清洗物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采购服务类标准按**柒仟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27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投标人”）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投标人”与“中标人”同义。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询问、质疑、投诉**

7.1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7.2质疑

7.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投诉

7.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

8.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8.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9.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9.1.1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9.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2.1投标函；

9.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3符合性审查资料；

9.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5商务技术偏离表；

9.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9.3.2价格组成表；

**9.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将投标文件妥为密封。**▲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2.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13.1**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4.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未经报名登记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封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17.2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开启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如投标截止时间送达单位少于3家等于2家，按《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采购方式规定》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112 号）相关规定并经评标小组讨论确定有效后可继续进行开标；如果送达单位只少于或等于1家时，不组织开标。如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少于3家等于2家，按《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采购方式规定》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112 号）相关规定并经评标小组讨论确定有效后可继续进行开标；如果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只少于或等于1家，不组织开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的签订**

24.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重新采购**

**26.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6.1未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中标、成交投标人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6.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26.1-26.4规定处理。

**九、其他说明**

**27.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本项目主要对永兴综合填埋场污染物、渗沥液、地下水等进行检测，详细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垃圾堆体调查** |  |  |  |
| 1.1 | 勘探钻孔 | m | 40 | 在生活垃圾库区和2个飞灰库区内共打设钻孔4个，单孔平均深度暂定10m；钻孔过程中做好编录，掌握钻孔层序结构信息 |
| 1.2 | 孔内摄像 | m | 40 | 对钻孔进行孔内摄像。 |
| 1.3 | 水位观测井安装 | m | 44 | 利用4个勘探钻孔进行水位井的安装埋设，便于后续水位的观测 |
| 1.4 | 水位管管穿膜处理 | 处 | 4 |  |
| 1.5 | 取样（垃圾） | 组 | 12 | 在堆体内每个钻孔的上、中、下分别取垃圾样1组，共计12组，每组取样质量不小于5Kg。 |
| 1.6 | 取样（渗沥液） | 组 | 4 | 在库区内（其中4个水位井）、渗沥液调节池内进行渗沥液的取样，共计4组，每组取样容量不小于3.0L。 |
| 1.7 | 垃圾样检测 | 组 | 12 | 12组样全测，指标包括：有机质含量、含水率、组分等。 |
| 1.8 | 渗沥液水质检测 | 组 | 4 | 测试指标包含【43项】：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
| 1.9 | 渗沥液液位观测 | 点·次 | 12 | 利用4个水位观测井进行水位监测，监测次数不少于3次。 |
| 1.10 | 填埋气成分测试 | 点·次 | 12 | 利用4个水位观测井进行填埋气浓度的监测，监测次数不少于3次。填埋气检测指标包含：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 |
| **二** | **水文地质调查** |  |  |  |
| 2.1 | 勘察钻孔 | m | 120 | 在库区周边共计钻孔8个，平均深度暂定15m，用于掌握填埋场周边水文地质条件，兼做地下水取样，分析填埋场污染扩散情况。 |
| 2.2 | 孔内摄像 | m | 120 | 对钻孔进行孔内摄像。 |
| 2.3 | 水位观测井安装 | m | 124 | 各勘察钻孔均安装水位观测井，便于后续水位的观测和水质监测。 |
| 2.4 | 水位观测 | 点·次 | 63 | 利用现状7个水质监测点+本项目新建8个监测点，以及周边地表水（暂定6个监测点）进行水位监测，监测次数不少于3次。 |
| **三** | **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 |  |  |  |
| 3.1 | 地下水取样检测（第1次：“全”指标） | 组 | 15 | 利用本项目新打设的8个地下水监测井和原有7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计划共计取样3次，其中第1次检测指标为【41项】：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后续2次根据第1次检测结果筛选出关键特征指标进行检测，但检测指标不少于国标项数。 |
| 3.2 | 地下水取样检测（第2-3次：特征指标） | 组 | 30 |
| 3.3 | 地表水取样检测（第1次：“全”指标） | 组 | 6 | 选取6处地表水进行取样检测，计划共计取样3次，其中第1次检测指标为【43项】：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后续2次根据第1次检测结果筛选出关键特征指标进行检测，但检测指标不少于国标项数。 |
| 3.4 | 地表水取样检测（第2-3次：特征指标） | 组 | 12 |
| 3.5 | 土壤取样检测（补充） | 组 | 8 | 选取8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土壤检测指标包括【37项】：pH、铁、锰、铜、锌、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氣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挥发性酚类(苯酚)、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铊、总铬、钴、镍、铍、钡、石油烃类(C10-C40)。 |
| 3.6 | 雷达探测 | 米 | 1200 | 沿垂直防渗墙轴线布设，用于探测浅层垂直防渗墙的缺陷。 |
| 3.7 | 原位电测井测试 | 米·次 | 176 | 对库区外15口（新建+原有）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原位电测井测试，指标包含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氨氮。 |
| 3.8 | 垂直防渗墙内外高密度探测 | 点 | 350 | 在垂直防渗墙的内外两侧分别布设高密度测线，测线长度为220-720m，测点间距为5-10m，总电极数约350点。 |

现状水质监测点及周边地表水监测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井名称** | **监测井类型（日常监测）** | **管材** | **井深（m）** | **水位埋深（m）** |
| 1 | 现1# | 污染物扩散井 | PVC | 6.00 | 1.20 |
| 2 | 现2# | 污染物扩散井 | PVC | 2.34 | 2.10 |
| 3 | 现3# | 污染物扩散井 | PVC | 1.75 | 1.55 |
| 4 | 现4# | 污染物扩散井 | PVC | 5.05 | 2.10 |
| 5 | 现5# | 污染物扩散井（下游） | PVC | 5.90 | 1.40 |
| 6 | 现6# | 污染物扩散井（下游） | PVC | 5.70 | 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井名称** | **监测井类型（两侧调查）** | **管材** | **井深（m）** | **水位埋深（m）** |
| 1 | W1 | 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  | 6.50 | 6.37 |
| 2 | W2 | 两侧 |  | 10.00 | 7.16 |
| 3 | W3 | 两侧 |  | 9.00 | 7.54 |
| 4 | W4 | 下游 |  | 10.00 | 6.87 |
| 5 | W5 | 下游 |  | 10.00 | 7.41 |
| 6 | W6 | 下游 |  | 6.50 | 7.34 |
| 7 | W7 | 两侧 |  | 10.00 | 6.69 |

二、其他要求

1、检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

2、服务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

3、采样时必须由被检测单位签字确认。

4、两次采样间隔原则上不少于25日。

5.采样时间根据乙方编制的采样监测计划表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采样检测，并在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及检测报告的编写提交给甲方。

6、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电子版本各一份，实验原始记录电子版一份。

7、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结算，财政资金下达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

三、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指南》

《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22年10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

《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20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注：如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执行要求标准的，以最新要求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已规定。

6．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本采购项目为2025年永兴综合填埋场运行经费（地下水监测及土壤报告），本项目主要对永兴综合填埋场污染物、渗沥液、地下水等进行检测，详细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垃圾堆体调查** |  |  |  |
| 1.1 | 勘探钻孔 | m | 40 | 在生活垃圾库区和2个飞灰库区内共打设钻孔4个，单孔平均深度暂定10m；钻孔过程中做好编录，掌握钻孔层序结构信息 |
| 1.2 | 孔内摄像 | m | 40 | 对钻孔进行孔内摄像。 |
| 1.3 | 水位观测井安装 | m | 44 | 利用4个勘探钻孔进行水位井的安装埋设，便于后续水位的观测 |
| 1.4 | 水位管管穿膜处理 | 处 | 4 |  |
| 1.5 | 取样（垃圾） | 组 | 12 | 在堆体内每个钻孔的上、中、下分别取垃圾样1组，共计12组，每组取样质量不小于5Kg。 |
| 1.6 | 取样（渗沥液） | 组 | 4 | 在库区内（其中4个水位井）、渗沥液调节池内进行渗沥液的取样，共计4组，每组取样容量不小于3.0L。 |
| 1.7 | 垃圾样检测 | 组 | 12 | 12组样全测，指标包括：有机质含量、含水率、组分等。 |
| 1.8 | 渗沥液水质检测 | 组 | 4 | 测试指标包含【43项】：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
| 1.9 | 渗沥液液位观测 | 点·次 | 12 | 利用4个水位观测井进行水位监测，监测次数不少于3次。 |
| 1.10 | 填埋气成分测试 | 点·次 | 12 | 利用4个水位观测井进行填埋气浓度的监测，监测次数不少于3次。填埋气检测指标包含：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 |
| **二** | **水文地质调查** |  |  |  |
| 2.1 | 勘察钻孔 | m | 120 | 在库区周边共计钻孔8个，平均深度暂定15m，用于掌握填埋场周边水文地质条件，兼做地下水取样，分析填埋场污染扩散情况。 |
| 2.2 | 孔内摄像 | m | 120 | 对钻孔进行孔内摄像。 |
| 2.3 | 水位观测井安装 | m | 124 | 各勘察钻孔均安装水位观测井，便于后续水位的观测和水质监测。 |
| 2.4 | 水位观测 | 点·次 | 63 | 利用现状7个水质监测点+本项目新建8个监测点，以及周边地表水（暂定6个监测点）进行水位监测，监测次数不少于3次。 |
| **三** | **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 |  |  |  |
| 3.1 | 地下水取样检测（第1次：“全”指标） | 组 | 15 | 利用本项目新打设的8个地下水监测井和原有7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计划共计取样3次，其中第1次检测指标为【41项】：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后续2次根据第1次检测结果筛选出关键特征指标进行检测，但检测指标不少于国标项数。 |
| 3.2 | 地下水取样检测（第2-3次：特征指标） | 组 | 30 |
| 3.3 | 地表水取样检测（第1次：“全”指标） | 组 | 6 | 选取6处地表水进行取样检测，计划共计取样3次，其中第1次检测指标为【43项】：pH、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后续2次根据第1次检测结果筛选出关键特征指标进行检测，但检测指标不少于国标项数。 |
| 3.4 | 地表水取样检测（第2-3次：特征指标） | 组 | 12 |
| 3.5 | 土壤取样检测（补充） | 组 | 8 | 选取8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土壤检测指标包括【37项】：pH、铁、锰、铜、锌、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氣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挥发性酚类(苯酚)、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铊、总铬、钴、镍、铍、钡、石油烃类(C10-C40)。 |
| 3.6 | 雷达探测 | 米 | 1200 | 沿垂直防渗墙轴线布设，用于探测浅层垂直防渗墙的缺陷。 |
| 3.7 | 原位电测井测试 | 米·次 | 176 | 对库区外15口（新建+原有）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原位电测井测试，指标包含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氨氮。 |
| 3.8 | 垂直防渗墙内外高密度探测 | 点 | 350 | 在垂直防渗墙的内外两侧分别布设高密度测线，测线长度为220-720m，测点间距为5-10m，总电极数约350点。 |

第二条、项目实施地点：

现场采样，检测及检测报告在乙方单位完成。

第三条、项目检测时效期限：

采样时间根据乙方编制的采样监测计划表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采样检测，并在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及检测报告的编写提交给甲方。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算，财政资金下达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检测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1.1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检测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有权终止合同

1.2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负责提供采样检测设备

2.2负责现场采样检测工作

2.3负责采样检测现场各项安全工作

2.4分析检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2.5提出改进报告，对项目提出建议

2.6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及按时完成合同规定检测业务，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因人员，技术等无法及时施行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未按照采样监测计划表的时间执行的或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的1%。

如发现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有误，除及时整改外，还需扣罚服务费的5%。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详细通讯地址 |  |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正确并保持畅通；**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时，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正确并保持畅通**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小写： 大写：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设备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聘用服务人员费、工具、清洗物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最高限价37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
| **一** | **垃圾堆体调查** |  |  |  |
| 1.1 | 勘探钻孔 | m | 40 |  |
| 1.2 | 孔内摄像 | m | 40 |  |
| 1.3 | 水位观测井安装 | m | 44 |  |
| 1.4 | 水位管管穿膜处理 | 处 | 4 |  |
| 1.5 | 取样（垃圾） | 组 | 12 |  |
| 1.6 | 取样（渗沥液） | 组 | 4 |  |
| 1.7 | 垃圾样检测 | 组 | 12 |  |
| 1.8 | 渗沥液水质检测 | 组 | 4 |  |
| 1.9 | 渗沥液液位观测 | 点·次 | 12 |  |
| 1.10 | 填埋气成分测试 | 点·次 | 12 |  |
| 1.11 |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 项 | 1 |  |
| **二** | **水文地质调查** |  |  |  |
| 2.1 | 勘察钻孔 | m | 120 |  |
| 2.2 | 孔内摄像 | m | 120 |  |
| 2.3 | 水位观测井安装 | m | 124 |  |
| 2.4 | 水位观测 | 点·次 | 63 |  |
| 2.5 | 水文地质勘察技术工作费 | 项 | 1 |  |
| **三** | **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 |  |  |  |
| 3.1 | 地下水取样检测（第1次：“全”指标） | 组 | 15 |  |
| 3.2 | 地下水取样检测（第2-3次：特征指标） | 组 | 30 |  |
| 3.3 | 地表水取样检测（第1次：“全”指标） | 组 | 6 |  |
| 3.4 | 地表水取样检测（第2-3次：特征指标） | 组 | 12 |  |
| 3.5 | 土壤取样检测（补充） | 组 | 8 |  |
| 3.6 | 雷达探测 | 米 | 1200 |  |
| 3.7 | 原位电测井测试 | 米·次 | 176 |  |
| 3.8 | 垂直防渗墙内外高密度探测 | 点 | 350 |  |
| 3.9 | 物探技术工作费 | 项 | 1 |  |
| **四** | **数据处理、分析与报告编制** |  |  |  |
| 4.1 | 建模溯源分析 | 项 | 1 |  |
| 4.2 | 综合分析与报告编制 | 项 | 1 |  |
| 4.3 | 风险管控措施与建议 | 项 | 1 |  |
| **总价** |  |

1、表格可自行增减编制，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执行要求标准的，以最新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未中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如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排名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90分，商务分1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填埋场调查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上述工作内容）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参编与填埋场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每提供1项得2分；参编与填埋场相关的省级标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3）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填埋场相关奖项，每提供1项得1分；市级填埋场相关奖项，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2）拟派项目组成员持有检测相关的培训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5 | 项目的理解现状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实际情况调查，提出的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上方案优劣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对本项目的现状描述清晰，对难点、要点了解深入，论述完整，重点突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2、对本项目的现状描述基本清晰，对难点、要点认识较为全面，论述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3、对本项目的现状、对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论述不清晰，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4、对本项目的现状、对重点、难点认识不足，解决方案不科学、不具可操作性，得1分；5、未提交则不得分。 | 10分 |
| 6 | 污染源相调查方案 | 基于填埋场的实际情况，填埋堆体内部布设必要的勘测点，掌握垃圾分布和存量、垃圾组分和降解程度，渗沥液水位水质特点，填埋气产生情况和气质特点等填埋场污染源相关资料，认识和评估填埋场对周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针对以下各点分别进行赋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未提交或不合理不得分。）（1）勘测点布设是否合理（2）垃圾分布和存量计算方法的科学、合理性（3）垃圾组分和降解程度测试评估方法的合理性（4）渗沥液水位水质测试与评估方法的合理性（5）填埋气采样和测试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 15分 |
| 7 | 水文地质调查方案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测布点涵盖填埋场区域，全面、布置合理，勘测钻孔、编录、现场测试和室内测试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获得填埋场及其周边区域可靠的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针对以下各点分别进行赋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未提交或不合理不得分。）（1）勘测点布设是否全面、合理（2）现场勘测方案是否合理（3）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地质条件评估分析方法是否合理 | 9分 |
| 8 | 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方案 | 填埋场周边环境区域内的垂直防渗墙探测、原位电测井测试方案合理可行。（针对以下各点分别进行赋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未提交或不合理不得分。）（1）沿垂直防渗墙轴线布设是否全面、合理（2）地下水监测井原位电测井测试方案是否合理（3）基于填埋场的实际情况，在填埋堆体外侧布设必要的勘测点是否合理（4）周边地下水土污染情况、特征，污染物及污染羽分布特点的分析（5）认识和评估填埋场已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情况 | 15分 |
| 9 | 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方案 | 基于填埋场的实际情况，对填埋场库底防渗衬层进行完整性检测，掌握填埋场渗漏污染情况。根据检测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1、整体方案完整清晰，考虑周全合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2、整体方案较好，考虑相对周全合理，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3、整体方案混乱或过于简单，整体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7分 |
| 10 | 安全、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科学、先进。1、整体安排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规划，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得7分；2、整体安排较为合理，工作任务比较明确、有一定实施的空间，得5分；3、整体安排或实际方案基本合理或工作任务基本明确，得3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7分 |
| 11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打分。1、应急预案的内容全面、清晰，响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2、应急预案的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响应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全面，或响应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5分 |

1. 商务评分（1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1）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若偏差率＞0，商务分＝10-偏差率×10；

若偏差率＜0，商务分＝10+偏差率×10；

\*商务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得分报价技术标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